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現金流量表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11 月 3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 現金流量表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 現金流量表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92 年 12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財務狀況變動表」(1977 年 10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其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2003 年 12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2006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2007 年 3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 1 月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9 年 4 月發布)。‡

2007 年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在專用術語上作了改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名稱改為「現金流量表」。

---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0 年 1 月 1 日



## 目錄

	段 次
<b>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b>	
目的	
範圍	1-3
現金流量資訊之效益	4-5
定義	6-9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
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10-17
營業活動	13-15
投資活動	16
籌資活動	17
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8-20
報導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
以淨額基礎報導現金流量	22-24
外幣現金流量	25-28
利息及股利	31-34
所得稅	35-36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37-38
對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39-42B
非現金交易	43-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45-47
其他揭露	48-52
生效日	53-56

以下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



## 結論基礎

### 釋例

A 非金融機構企業之現金流量表

B 金融機構之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由第 1 至 56 段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sup>\*</sup>

### 目的

---

企業之現金流量資訊，有助於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企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之需求之基礎。使用者在進行經濟決策時，需要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與產生之時點及確定性。

本準則之目的係規定藉由現金流量表（將當期之現金流量劃分為來自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提供企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歷史性變動資訊。

### 範圍

---

- 1 企業應依本準則之規定編製現金流量表，且應於財務報表列報之每一期間，將現金流量表列報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2 本準則取代於1977年7月核准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財務狀況變動表」。
- 3 企業之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心企業如何產生及使用現金及約當現金，無論企業之活動性質為何，亦不論是否可將現金視為企業之產品（如金融機構），均是如此。雖然企業主要營收活動可能不同，企業需要現金之理由本質上則相同。企業需要現金從事其營運、支付其義務及提供報酬予其投資者。因此，本準則規定所有企業列報現金流量表。

### 現金流量資訊之效益

---

- 4 當現金流量表與其他財務報表一併使用時，現金流量表所提供之資訊可供使用者評估企業之淨資產變動、財務結構（包括流動性及償債能力），以及為適應變動之情況及機會而影響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能力。現金流量資訊有助於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並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發展用於評估及比較不同企業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模式。現金流量資訊亦提高不同企業經營績效報導之可比性，因為該表消除對相同交易及事項採用不同會計處理之影響。
- 5 歷史性現金流量資訊經常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確定性之指標，亦有助於查證過去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評估之精確性，以及檢驗獲利能力與淨現金流

---

<sup>\*</sup> 因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訂之結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7年9月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名稱從「現金流量表」（Cash Flow Statements）修正為「現金流量表」（Statement of Cash Flows）。

量間之關係及價格變動之影響。

## 定義

---

6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現金流量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

營業活動係指企業主要營收活動及非屬投資或籌資之其他活動。

投資活動係指對長期資產及非屬約當現金之其他投資之取得與處分。

籌資活動係指導致企業之投入權益及借款之規模及組成項目發生變動之活動。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 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排除在約當現金之外，除非其實質即為約當現金，例如取得短期內到期且有明確贖回日期之特別股。

8 銀行借款通常被視為籌資活動。惟在某些國家，可隨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係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在此等情況下，銀行透支應包括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內，此類銀行帳戶管理之特徵為銀行存款餘額經常於結餘及透支間波動。

9 現金流量不包括構成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項目間之移動，因為此等組成部分係企業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而非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一部分。現金管理包括將多餘現金投資於約當現金。

## 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

10 現金流量表應報導當期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分類之現金流量。

11 企業應採最適合其業務之方式列報其來自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依活動分類提供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評估該等活動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之影響。此資訊亦可用於評估該等活動間之關係。

- 12 單一交易可能包括不同類別之現金流量。例如，當借款之現金償還包括利息及本金時，利息部分得分類為營業活動，而本金部分則分類為籌資活動。

## 營業活動

- 13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金額，為企業在不藉助外部籌資來源下，企業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償還借款、維持企業營運能力、支付股利及進行新投資之程度之重要指標。歷史性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特定組成部分資訊（結合其他資訊）有助於預測未來營業之現金流量。
- 1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大多來自主要營收活動，故通常來自用以決定損益之交易及其他事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之例為：
- (a) 自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現金收取；
  - (b) 自權利金、各項收費、佣金及其他收入之現金收取；
  - (c) 對商品及勞務提供者之現金支付；
  - (d) 對員工及代員工之現金支付；
  - (e) 保險企業因保費、理賠、年金及其他保單利益之現金收取及現金支付；
  - (f) 所得稅之現金支付或退回，除非可明確辨認屬於投資及籌資活動者；及
  - (g) 自持有供經紀或交易目的之合約之現金收取及支付。

有些交易，例如出售廠房項目，可能導致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此類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係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68A段所述之製造或取得持有供出租他人及後續持有供出售之資產之現金支付則係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自租金及後續出售該等資產之現金收取亦屬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5 企業可能因經紀或交易目的而持有證券及放款，此情形下，其與為專供再出售而取得之存貨類似。因此，來自取得及出售經紀或交易目的證券之現金流量被分類為營業活動。同樣地，金融機構承作之現金墊款及放款因與該企業主要營收活動相關，故通常被分類為營業活動。

## 投資活動

- 16 單獨揭露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係屬重要，因該等現金流量代表企業為獲得能產生未來收益及現金流量之資源而支出之程度。唯有會導致於財務狀況表認列資產之支出，方能分類為投資活動。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例為：

- (a) 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之現金支付，包括與資本化之發展成本及自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支出；
- (b) 自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之現金收取；
- (c) 因取得其他企業之權益或債務工具及合資權益之現金支付（不包括取得視為約當現金或持有供經紀或交易目的之工具之現金支付）；
- (d) 自出售其他企業之權益或債務工具及合資權益之現金收取（不包括出售視為約當現金或持有供經紀或交易目的之工具之現金收取）；
- (e) 對他方之現金墊款及放款（不包括金融機構承作之墊款及放款）；
- (f) 自他方償還之墊款及放款之現金收取（不包括金融機構收回之墊款及放款）；
- (g) 因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選擇權合約及交換合約之現金支付（持有供經紀或交易目的之合約或該現金支付被分類為籌資活動者除外）；及
- (h) 自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選擇權合約及交換合約之現金收取（持有供經紀或交易目的之合約或該現金收取被分類為籌資活動者除外）。

當某一合約係依作為對可辨認部位之避險處理時，其現金流量之分類方式，與被避險部位之現金流量相同。

## 籌資活動

- 17 單獨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係屬重要，因為其有助於企業之資本提供者預測其對未來現金流量之請求權。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例為：
- (a) 自發行股票或其他權益工具收取之現金價款；
  - (b) 因取得或贖回企業股票而對業主之現金支付；
  - (c) 自發行債權憑證、借款、票據、債券、抵押借款及其他短期或長期借款收取之現金價款；
  - (d) 借入款項之現金償還；及
  - (e) 承租人為減少融資租賃之未結清負債之現金支付。

## 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8 企業應採下列方式之一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 直接法：按現金收取總額之主要類別及現金支付總額之主要類別揭露；
- (b) 間接法：自損益中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取或支付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

19 本準則鼓勵企業採用直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直接法提供可能有助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訊，且該資訊在間接法下無法獲得。在直接法下，有關現金收取總額之主要類別及現金支付總額之主要類別之資訊，可由下列兩者之一取得：

- (a) 自企業之會計記錄；或
- (b) 以下列項目調整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金融機構則為利息與類似收益及利息費用與類似支出）及其他項目：
  - (i) 當期存貨及營業應收款與應付款之變動；
  - (ii) 其他非現金項目；及
  - (iii) 其他項目，其現金影響數屬投資或籌資之現金流量者。

20 在間接法下，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係以下列項目之影響數調整損益所決定：

- (a) 當期存貨及營業應收款與應付款之變動；
- (b) 非現金項目，諸如折舊、負債準備、遞延所得稅、未實現外幣利益及損失、關聯企業之未分配利潤；及
- (c) 所有其他項目，其現金影響數屬投資或籌資之現金流量者。

此外，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可透過列示揭露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收入及費用，以及當期存貨及營業應收款與應付款之變動，於間接法下表達。

## **報導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1 除第 22 及 24 段所述之現金流量得以淨額基礎報導外，企業應分別報導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收取總額之主要類別及現金支付總額之主要類別。

## **以淨額基礎報導現金流量**

---

22 來自下列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得以淨額基礎報導：

- (a) 當現金流量係反映客戶而非企業之活動時，代客戶之現金收取及支付；及

**(b) 週轉快、金額大且到期日短之項目之現金收取及支付；**

23 第22段(a)所指之現金收取及支付之例為：

- (a) 銀行之活期存款承作及償還；
- (b) 投資企業代客戶持有之資金；及
- (c) 代財產所有者收取之租金及支付予財產所有者之租金。

23A 第22段(b)所指之現金收取及支付之例為下列項目之墊款及償還：

- (a) 信用卡客戶之本金金額；
- (b) 投資之購買及出售；及
- (c) 其他短期借款，例如三個月內到期之借款。

24 **金融機構來自下列任一項活動之現金流量，得以淨額基礎報導：**

- (a) 承作及償還有固定到期日之存款之現金收取及支付；
- (b) 向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提款；及
- (c) 對客戶之現金墊款與放款以及客戶償還該等墊款及放款。

## **外幣現金流量**

---

25 因外幣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按現金流量發生日之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匯率，將該外幣金額以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記錄之。

26 國外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應按現金流量發生日之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匯率換算。

27 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流量，應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一致之方式報導。該準則允許企業使用近似於實際匯率之匯率作為換算匯率。例如，外幣交易之記錄或國外子公司現金流量之換算，得採一段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惟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不允許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國外子公司之現金流量。

28 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並非現金流量。惟為調節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報導匯率變動對持有或積欠之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上述影響之金額應與來自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單獨表達，且此金額包含若該等現金流量依期末匯率報導所產生之差異。

29 [已刪除]

30 [已刪除]

## 利息及股利

---

- 31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32 當期支付之利息總額，無論係於損益中認列為費用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予以資本化，均應於現金流量表中揭露。
- 33 對金融機構而言，通常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惟對其他企業而言，此類現金流量之分類方式並無共識。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故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此外，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因此亦得分別分類為籌資現金流量及投資現金流量。
- 34 因為支付之股利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得分類為籌資現金流量。此外，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 所得稅

---

- 35 來自所得稅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除非其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
- 36 所得稅係由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交易所致。所得稅費用可能可以立即辨認係與投資或籌資活動有關，但相關所得稅現金流量之辨認經常在實務上不可行，且可能發生於與相關交易現金流量不同之期間。因此，支付所得稅通常被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實務上可辨認所得稅之現金流量與產生分類為投資或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個別交易有關時，則應將所得稅現金流量適當地分類為投資或籌資活動。當所得稅現金流量分攤至超過一類之活動時，則應揭露所得稅支付之總額。

##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 37 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採權益法或成本法時，投資者在現金流量表中之報導限於其本身與被投資者間之現金流量，例如股利及墊款。
- 38 企業對聯合控制個體（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之權益採比例合併報導時，其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其依比例所享有聯合控制個體之現金流量。企業

對此類權益採權益法報導時，現金流量表包括其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及分配，及其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其他收支項目之現金流量。

## 對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 39 因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取得或喪失控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彙總數，應單獨表達並分類為投資活動。
- 40 企業應彙總揭露有關當期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取得及喪失控制兩者之下列每一項目：
- (a) 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總額；
  - (b) 對價中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
  - (c) 取得或喪失控制之子公司或其他業務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及
  - (d) 取得或喪失控制之子公司或其他業務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資產與負債金額，並依主要類別彙總。
- 41 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取得或喪失控制之現金流量影響數作為單行項目單獨表達，並分別揭露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有助於將該等現金流量與來自其他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作區別。喪失控制之現金流量影響數不應自取得控制之現金流量影響數中扣除。
- 42 作為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取得或喪失控制之對價所支付或收取之現金彙總數，在現金流量表中應與因該交易、事項或情況改變而取得或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相抵，以淨額報導。
- 42A 來自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喪失控制之現金流量，應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2B 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例如母公司後續購買或出售子公司之權益工具，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修正））。因此，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應與第 17 段所述與業主之其他交易，採相同之分類方式。

## 非現金交易

- 43 現金流量表應排除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及籌資交易，此類交易應於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揭露，並以能提供所有與該等投資及籌資活動攸關資訊之方式表達。

44 許多投資及籌資活動雖然確實影響企業之資本及資產結構，但並不直接影響當期之現金流量。因為非現金交易不涉及當期之現金流量，故將該等項目自現金流量表中排除係符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非現金交易之例為：

- (a) 以直接承擔相關負債或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
- (b) 以發行權益方式收購企業；及
- (c) 債務轉換為權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

45 企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且應列報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與列於財務狀況表之約當項目間之調節。

46 有鑑於全球之現金管理實務及銀行帳戶管理之多樣性，及為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企業應揭露其用以決定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項目之政策。

47 決定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部分之政策，其任何改變之影響，例如，先前被視為企業投資組合一部份之金融工具其分類之改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報導。

## 其他揭露

---

48 企業應揭露（連同管理階層之說明）其持有但無法供集團使用之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 在許多情況下，企業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無法供集團使用，例如子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因該子公司營運所處國家之外匯管制或其他法令限制，其餘額無法供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正常使用。

50 額外之資訊對使用者了解企業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具攸關性。本準則鼓勵揭露此額外資訊（連同管理階層之說明），額外資訊可能包括：

- (a) 可能供未來營業活動及履行資本承諾之未使用借款機制，並說明使用該等機制之任何限制；
- (b) 與採比例合併報導之合資權益有關之營業、投資及籌資各類活動現金流量之彙總數；
- (c) 分別列示代表增加營運產能之現金流量彙總數及維持營運產能之現金流量彙總數；及

(d) 各應報導部門（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來自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金額。

- 51 單獨揭露代表增加營運產能之現金流量及維持營運產能之現金流量，有助於使用者判斷企業是否適當投資於營運產能之維持。企業為當期流動性及分配予業主之原因而未適當投資於營運產能之維持，可能損及未來之獲利能力。
- 52 部門別現金流量之揭露，有助於使用者更加了解企業整體與其組成部分現金流量間之關係，及部門別現金流量之可利用性及變異性。

## 生效日

---

- 53 本準則對涵蓋期間起自1994年1月1日以後之財務報表生效。
- 54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正）修正第39至42段，並增加第42A及42B段。企業應於200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正），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本修正內容應追溯適用。
- 55 2008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14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第68A段。
- 56 2009年4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16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